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1號

上　　訴　　人　沈明薇
兼訴訟代理人　沈明吉
被　上　訴　人　李鄭滿
　　李節忠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　訟　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呂佩芳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素惠
被　上　訴　人　黃金治
訴　訟　代理人　李智宜
被　上　訴　人　羅吉園
訴　訟　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被　上　訴　人　連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沈明薇、沈明吉（分稱姓名，合稱上訴人）為姊弟。沈明薇於民國94年3月11日與李鄭滿簽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購買「○○○○○○」（下稱系爭大廈）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69號5樓房屋（下稱69號5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於94年9月8日交屋，所有權人登記為沈明薇，供上訴人共同居住。李鄭滿係系爭大廈起造人（建商），李鄭滿前為系爭大廈門牌號碼○○路00巷

71號1樓房屋（下稱71號1樓房屋）之所有權人，嗣於107年間將71號1樓房屋出售讓與連聰明。羅吉園為系爭大廈門牌號碼○○路00巷69號1樓及2樓房屋（下稱69號1樓房屋、69號2樓房屋）之所有權人。黃金治為系爭大廈門牌號碼○○路00巷69號3樓房屋（下稱69號3樓房屋）之所有權人。李節忠（即李鄭滿之配偶）、黃金治、羅吉園均係系爭大廈首屆管理委員。陳素惠為系爭大廈門牌號碼○○路00巷69號4樓（下稱69號4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以下提及李鄭滿、李節忠、連聰明、羅吉園、黃金治、陳素惠時分稱姓名，合稱被上訴人）。

㈡沈明吉請求李鄭滿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部分：

李鄭滿前向沈明吉借款2萬元，該筆借款亦可定性為有特殊目的之代墊款，係沈明吉為聲稱經濟困難無力趕工交屋之李鄭滿先行代墊仲介費，以促其安心趕工儘早交屋，是於完工後李鄭滿自應返還2萬元。前案判決均認定錯誤。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請求命李鄭滿應給付沈明吉2萬元，及自民國106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㈢沈明薇請求李鄭滿應給付6萬2226元部分：

69號5樓房屋於交屋前之梯廳有違章建築（下稱違建），已於98年6月15日由李鄭滿、李節忠、羅吉園修繕補正完畢，然李鄭滿在恢復梯廳走道高度過程中，已因不完全給付使沈明薇受有6萬2226元損害，前案判決均認定錯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請求命李鄭滿應給付沈明薇6萬2226元，及自9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㈣沈明薇請求李鄭滿、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陳素惠應修繕4樓之公設機房隔間磚牆及交付機房房門鑰匙部分：

系爭大廈未施作第4樓層公設機房（下稱4樓公設機房），且97年5月15日首屆管理委員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亦從未點收接管。4樓公設機房屬共有物，69號4樓房屋屋主陳素惠

有事實上管領力，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陳素惠均應負修繕前開瑕疵之責，前案判決均認定錯誤。爰對於李鄭滿依系爭契約第1、7、11條約定，對於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規定、移交紀錄及清單（合稱移交清單），對於陳素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命李鄭滿、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陳素惠應按竣工圖修繕4樓公設機房之隔間磚牆，並交付機房房門鑰匙供沈明薇參與使用。

㈤沈明薇請求李鄭滿、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連聰明應拆除71號1樓屋前陽台及露台部分：

71號1樓房屋前之法定空地，有陽台及露台違建違法占用。前案判決曾提及兩種版本之法定空地分管協議書，即93年1月6日分管協議與93年9月6日分管協議，沈明薇於簽立系爭契約時雖曾簽署追認93年1月6日分管協議，但不知有93年9月6日分管協議存在，而李鄭滿在69號5樓房屋尚未交屋時，即大肆進行二次違建施工，致93年1月6日分管協議尚未開始執行即因分管物（草坪綠地及標繪車格）滅失而失效，前案判決認定71號1樓屋前陽台及露台違建毋庸拆除，均屬認定錯誤。爰對李鄭滿依系爭契約第1、7、11條約定及法定空地分管協議，對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規定、移交清單，對連聰明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第2項規定及法定空地分管協議，請求命李鄭滿、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連聰明應拆除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之陽台及露台違建。

㈥沈明薇請求被上訴人應回復屋前草坪綠地（附圖A、B、C）部分：

71號1樓屋前之法定空地，於交屋前已遭李鄭滿以隔牆分割成附圖所示A、B、C三個區域，李鄭滿於竣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將原草坪綠地剷除滅失進行二次違建施工。首屆管理委員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受移交共用部分時，草坪綠地已被

剷除，卻仍接受移交並製作不實移交清單，構成侵權行為，前案判決認定毋庸施作草坪綠地，均屬認定錯誤。連聰明係71號1樓現任屋主，亦應負責。爰對李鄭滿依系爭契約第1、7、11條約定及法定空地分管協議，對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規定、移交清單，對連聰明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規定及法定空地分管協議，請求命：⑴李鄭滿、羅吉園、李節忠、黃金治應恢復系爭大廈69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附圖A區域）之草坪綠地。⑵李鄭滿、羅吉園、李節忠、黃金治應恢復系爭大廈屋前中央走道上（附圖B區域）之草坪綠地。⑶李鄭滿、連聰明、羅吉園、李節忠、黃金治應恢復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附圖C區域）之草坪綠地。

㈦（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全部廢棄。㈡李鄭滿應給付沈明吉2萬元，及自106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李鄭滿應給付沈明薇6萬2226元，及自9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李鄭滿、陳素惠、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應按竣工圖修繕系爭大廈4樓公設機房之隔間磚牆，並交付機房房門鑰匙供沈明薇參與使用。㈤李鄭滿、連聰明、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應拆除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之陽台及露台違建。㈥⑴李鄭滿、羅吉園、李節忠、黃金治應恢復系爭大廈69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附圖所示A區域）之草坪綠地。⑵李鄭滿、羅吉園、李節忠、黃金治應恢復系爭大廈屋前中央走道上（附圖所示B區域）之草坪綠地。⑶李鄭滿、連聰明、羅吉園、李節忠、黃金治應恢復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附圖所示C區域）之草坪綠地。

二、被上訴人之抗辯：

㈠李鄭滿、李節忠則以：本件訴訟對伊2人之請求各節，均已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上訴人甚至曾另案重複

提起訴訟，並經法院以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關於上訴聲明第二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鈞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小字第3843號、新北地院111年度小上字第42號可參。關於上訴聲明第三項，有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小字第680號、新北地院110年度小上字第173號、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515號、新北地院111年度簡抗字第49號可參。關於上訴聲明第四項，有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鈞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建簡字第36號、新北地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3號可參。關於上訴聲明第五項，有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鈞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簡字第541號、新北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05號可參。關於上訴聲明第六項⑴，有鈞院110年度重上字第898號可參；第六項⑵，有鈞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建簡字第25號、新北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04號可參；第六項⑶，有鈞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建簡字第25號、新北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04號可參。上訴人竟又再重複提起本件訴訟，足徵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基於惡意及不當目的，法律上主張亦欠缺合理之依據等語，資為抗辯。

㈡陳素惠則以：上訴人於本件之主張業經前案判決確定，本件請求係屬同一事件，其訴應為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

㈢黃金治則以：上訴人於本件之主張業經前案判決確定，本件請求係屬同一事件，其訴應為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

㈣羅吉園則以：上訴人於本件之主張已於過往不同案件中分別請求，並經判決駁回確定，應受既判力效力所及。是上訴人就本件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㈤連聰明則以：上訴人係屬重複起訴等語，資為抗辯。

㈥被上訴人並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或聲明可以代用之判決，均非法之所許。又訴訟標的之涵義，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

㈡沈明吉請求李鄭滿應給付2萬元部分：

1.上訴人前以李鄭滿、李節忠、陳素惠、黃金治、羅吉園為被告提起請求履行給付事件，聲明請求諸多事項，沈明吉在該事件主張李鄭滿曾向沈明吉借款2萬元未還，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李鄭滿返還沈明吉2萬元，新北地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判決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包含沈明吉前述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本院以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事件審理，駁回上訴人全部上訴確定等情，有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判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判決可稽（原審卷二第63至199頁）。沈明吉再以李鄭滿為被告起訴，就前述2萬元(仲介費)主張係借款或代墊款，依民法第470條、第478條規定、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請求李鄭滿給付沈明吉2萬元及自106年6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以110年度板小字第3843號判決駁回其訴，沈明吉提起上訴，新北地院以111年度小上字第4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小字第3843號判決、新北地院111年度小上字第42號判決可憑（原審卷二第205至229頁），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卷宗查閱無誤。

2.依上開說明，沈明吉於本件訴訟再以民法第474條規定與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請求李鄭滿給付沈明吉2萬元，及

自106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顯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為同一之請求，前案確定判決已生既判力，原審駁回其請求，自無不合。

㈢沈明薇請求李鄭滿應給付6萬2226元部分：

1.沈明薇前以李鄭滿為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主張李鄭滿係起造人，因系爭大廈1樓梯廳有違建存在占用上部空間，違建於98年6月15日拆除，梯廳上部空間係遲至98年6月15日為給付，依系爭契約第8條計算自94年9月9日至98年6月15日之逾期違約金共6萬2226元，請求李鄭滿給付沈明薇6萬2226元及自94年9月9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經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以110年度板小字第680號判決認定無理由而駁回其訴，沈明薇提起上訴，新北地院以110年度小上字第173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小字第680號判決、新北地院110年度小上字第173號裁定可稽（原審卷二第231至244頁）。沈明薇又以李鄭滿為被告，主張前述梯廳上部空間不足構成不完全給付，就前述6萬2226元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2項規定，請求李鄭滿給付沈明薇6萬2226元及自94年9月9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認係重複起訴，以111年度板簡字第515號裁定駁回其訴，沈明薇提起抗告，新北地院以111年度簡抗字第4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等情，有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515號裁定、新北地院111年度簡抗字第49號裁定可憑（原審卷二第245至252頁），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卷宗查閱無誤。

2.依上開說明，沈明薇於本件訴訟再以民法第227條第1、2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請求李鄭滿給付沈明薇6萬2226元，及自9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顯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為同一之請求，前案確定判決已生既判力，原審駁回其請求，自無不合。

㈣沈明薇請求李鄭滿、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陳素惠應修

繕4樓之公設機房隔間磚牆及交付機房房門鑰匙部分：

1.沈明薇前以李鄭滿、李節忠、陳素惠、黃金治、羅吉園為被告提起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履行給付事件，其內羅列諸多聲明，包含請求李鄭滿、羅吉園、黃金治、陳素惠應按竣工圖及竣工照片所示尺寸、位置、外觀、色澤、材質及防火時效等級，給付沈明薇4樓公設機房（即判決所載聲明第二項），經新北地院以前述字號判決駁回沈明薇之全部請求。沈明薇對李鄭滿、羅吉園、黃金治、陳素惠部分提起上訴，本院以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事件審理，於判決理由中敘明69號5樓房屋於94年9月8日交付沈明薇，李鄭滿業於97年5月15日將系爭大廈共用部分及附屬設施設備全數移交予忠義管委會，且系爭大廈完工時，確實已完成興建系爭機房（含4樓公設機房在內），李鄭滿已依約移交機房等公共設施完畢；現場勘驗結果，前述機房未上鎖，無排除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情形，而認定沈明薇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李鄭滿給付機房（含4樓公設機房），另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陳素惠、黃金治、羅吉園給付機房（含4樓公設機房），均為無理由，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判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判決可稽（原審卷二第63至199頁），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卷宗查閱無誤。

2.沈明薇再以李鄭滿、李節忠、陳素惠、黃金治、羅吉園為被告起訴，主張依竣工圖所示應有6個機房，4樓公設機房未依竣工圖起造（現場之尺寸不符，且材質並非磚牆），渠等未依竣工圖回復前述機房，且將機房上鎖，對李鄭滿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對陳素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對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聲明請求前述5人「應按竣工圖所示尺寸、位置及材質修繕4樓公設機房，並交付、開放供沈明薇參與使

用」，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以110年度重建簡字第36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受理，認沈明薇前述請求（民法第184條規定之部分除外），均為上述前案（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其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所為請求亦無具體舉證，而判決沈明薇敗訴。沈明薇提起上訴，除維持前述主張外，另對陳素惠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且稱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係李鄭滿交付公設時之系爭大廈管理委員，此3人將4樓公設機房交給陳素惠，讓陳素惠拆毀原磚牆將機房空間納入4樓自家室內使用，若李鄭滿未按圖施工，自無法將公設機房移交管委會，則3人於移交清單應係不實登載，妨害伊權利等情，新北地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83號判決，認定沈明薇前述請求，與前案判決（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係同一事件，前案判決已有既判力，且生爭點效，並敘明「參以陳素惠所提出111年9月12日4樓公設機房現場照片，與前案判決之履勘照片並無明顯差異，難認陳素惠有於前案判決後有變更4樓公設機房之情形。至於上訴人所提出112年2月16日現場照片，亦不足以認定陳素惠於前案判決後有擅自拆毀破壞4樓公設機房之隔間磚牆之情。況審諸沈明薇既能進入4樓公設機房拍攝現況，衡情陳素惠應無將4樓公設機房併入自家室內使用而排除其他區權人進入之情形」，認沈明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對陳素惠為上開請求亦屬無據，另敘明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擔任首屆管理委員係97年5月15日作成移交清單，沈明薇以移交清單指責此3人因登載不實有侵權行為，已罹於時效，駁回沈明薇之上訴確定，有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建簡字第36號判決、新北地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3號判決可參（原審卷二第253至279頁），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卷宗查閱無誤。

3.沈明薇於本件訴訟，再以相同原因事實，對李鄭滿依系爭契約第1、7、11條約定，對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規定、移交清單，對陳素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李鄭滿、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陳素惠應按竣工圖修繕系爭4樓公設機房之隔間磚牆，並交付機房房門鑰匙供沈明薇參與使用。其中就李鄭滿部分雖增列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惟觀諸系爭契約全文可知，第1條係說明買賣之標的、第7條係說明房屋之施工標準，第11條方屬就因違約所生法律效果進行約定之請求權基礎（原審卷一第241至243頁），是就李鄭滿部分增列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應認僅屬補充法律上陳述，實際上仍係以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為訴訟標的。沈明薇對於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部分另提及之移交清單（原審卷一第249至250頁），實係該3人於97年6月30日就系爭大廈共用部分及附屬設施設備因移交而作成之移交紀錄及移交清單，此僅屬書證，實非請求權基礎，且該書證於1.2.所示前案訴訟已提出。是以，沈明薇顯係對於相同當事人以相同訴訟標的為相同之請求。前案確定判決已生既判力，原審駁回其請求，自無不合。

4.沈明薇雖另援引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陳素惠為請求，且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云云。惟查，沈明薇實係憑其在1.2.所示前案訴訟所主張之相同原因事實，再次對陳素惠起訴提出相同聲明，其雖增列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請求權基礎，然並未提及陳素惠在前案訴訟確定後有新發生何等行為可認定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足徵沈明薇僅係空泛援引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針對在前案已主張之相同原因事實，再以本件訴訟為相同請求，自應認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沈明薇請求李鄭滿、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連聰明應拆

除71號1樓屋前陽台及露台部分：

1.沈明薇前以李鄭滿、李節忠、陳素惠、黃金治、羅吉園為被告所提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履行給付事件，其內羅列諸多聲明，包含請求李鄭滿、李節忠、羅吉園應拆除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陽台及露台違建部分（即判決所載聲明第一項），就李鄭滿、羅吉園依民法第354條、第227條、系爭契約第11條規定為請求，就李鄭滿、李節忠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系爭大廈住戶規約第14、16、19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9、15、16條規定為請求，新北地院以前述字號判決駁回上訴人全部之訴。沈明薇對李節忠之訴部分因並未提起上訴而確定，對李鄭滿、羅吉園、黃金治、陳素惠部分提起上訴，本院以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事件審理，於準備程序整理並確認應審判之範圍後，認定沈明薇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對李鄭滿請求，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對羅吉園請求，均無理由，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判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判決可稽（原審卷二第63至199頁），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卷宗查閱無誤。

2.沈明薇再以李鄭滿、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為被告起訴，針對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之露台違建，依系爭契約第1、7、11條及分管協議請求李鄭滿應予拆除，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應予拆除，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以110年度重簡字第541號事件審理，認定沈明薇對李鄭滿之訴係重複起訴而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且李鄭滿已非系爭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對系爭大廈共用部分已無事實上管理處分權，另對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之訴部分，因3人就系爭大廈共用部分為點交行為時間為97年5月15日，沈明薇遲於110年1月19日起訴，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最長10年時效期間，且露台違建並非該3人所搭建，93

年1月6日分管協議及93年9月6日分管協議均經前案（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確定判決認定均屬有效並得拘束沈明薇，則依該2份分管協議，71號1樓房屋所有人就房屋前後之法定空地有單獨占有使用權能，沈明薇已無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行使共有物物上請求權之餘地，亦無從對缺乏事實上處分權之人請求拆除，因而判決沈明薇敗訴。沈明薇提起上訴，新北地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405號事件審理，仍依前述理由，認定沈明薇依系爭契約第1、7、11條、分管協議、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李鄭滿拆除前述露台違建，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拆除前述露台違建，並無理由，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簡字第541號判決、新北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05號判決可憑（原審卷二第281至305頁），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卷宗查閱無誤。

3.沈明薇於本件訴訟，再以相同原因事實，對李鄭滿依系爭契約第1、7、11條約定及法定空地分管協議，對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規定、移交清單（移交清單僅屬書證，實並非請求權基礎），請求命李鄭滿、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應拆除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之陽台及露台違建，顯係對於相同當事人以相同訴訟標的為相同請求。前案確定判決已生既判力，原審駁回其請求，自無不合。

4.關於對連聰明之訴，沈明薇在前案未列連聰明為被告，於本件訴訟對連聰明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第2項規定及法定空地分管協議，提出上開請求。惟查，沈明薇於起訴狀既表明此部分於前案即已主張（其對於前案確定判決結論不服，再提起本件訴訟，並增列連聰明為被告），可知其訴請拆除之「71號1樓屋前陽台及露台」，即指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簡字第541號起訴狀第10頁下方照片（前述案卷第20頁），且本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898號事件承審法官曾履勘現場，請沈明薇當場指明範圍，囑由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測量員依前述指明之範圍進行測量，作成土地複丈成果圖（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卷三第381、402、403、663頁），前述訴請拆除範圍，即如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判決附圖之「編號B2、面積3.23平方公尺、屋前陽台」淺黃區塊（原審卷二第199頁）。前述「71號1樓屋前陽台及露台」係71號1樓房屋之原所有人李鄭滿施作，李鄭滿於107年10月25日就前述房屋及坐落基地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連聰明（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簡字第541號卷第183頁）。依上開照片內容可知，沈明薇訴請拆除之「71號1樓屋前陽台及露台」範圍，實均坐落在71號房屋專用範圍，並無突出至沈明薇所指法定空地上（○○區○○段0000建號登記謄本顯示正確之門牌應係「○○路00巷71號」，有1層及夾層，沈明薇將前述建號房屋稱為「71號1樓」，訴請拆除之範圍，係指在陽台另設柵欄而圈圍之範圍，但照片顯示柵欄係與牆面切齊、未突出至牆面外，因此，以柵欄所圍「編號B2、面積3.23平方公尺」投影至地面結果會落在71號房屋專用範圍內）。前述訴請拆除範圍既無從認定有坐落在所謂之法定空地範圍，並無占用可言，則沈明薇以法定空地屬全體共有人共有為由，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第2項規定及法定空地分管協議，訴請連聰明予以拆除，自無理由。

㈥沈明薇請求被上訴人應回復屋前草坪綠地（附圖A、B、C）部分：

1.沈明薇前以李鄭滿、李節忠、陳素惠、黃金治、羅吉園為被告所提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履行給付事件受敗訴判決後，沈明薇提起上訴，於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事件審理中，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追加聲明請求李鄭滿應按竣工圖之綠化平面圖與竣工照片所示尺寸、位置、外觀、色澤及材質，恢復

69號暨71號屋前草坪綠地，前述判決已認定李鄭滿業於97年5月15日將系爭大廈共用部分及附屬設施設備全數移交予忠義管委會，且系爭大廈完工時，確已完成屋前草坪綠地，嗣後縱有拆除屋前草坪綠地等情形，李鄭滿已非事實上管理處分權人，沈明薇請求李鄭滿恢復屋前草坪綠地自不可取，而駁回沈明薇前揭追加之訴確定。前述事件，沈明薇尚有聲明請求確認2份分管協議均屬無效或對其不生效力，上開判決於理由中，敘明起造人李鄭滿、李節忠及郭靖儀於93年1月6日簽立第一分管協議，另於93年9月6日簽立第二分管協議，而系爭大廈1樓之法定空地，既非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亦不屬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或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且約定專用並無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自得約定由1樓住戶管理使用，且沈明薇於第一分管協議簽名同意，自得拘束沈明薇，且沈明薇係於94年3月11日繼受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斯時系爭大廈1樓前方及後方之法定空地即由該大樓1樓住戶管理使用，堪認其對第二分管協議之存在可得而知，亦應受第二分管協議之拘束，沈明薇主張分管協議無效或對其不生效力云云，均無可取，駁回沈明薇該部分上訴確定，有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判決可稽（原審卷二第175至204頁），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卷宗查閱無誤。

2.沈明薇復以李鄭滿、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為被告提起請求施作草坪綠地之訴，沈明薇對李鄭滿依系爭契約第1、7、11條第3項約定，對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聲明請求渠等按綠化平面圖修繕草坪綠地，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以110年度重建簡字第25號事件審理，認定沈明薇對李鄭滿之訴應為前案（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8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且李鄭滿就系爭大廈共用部分已無事實上管理處分權而無權施作，另以沈明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對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提出上開請求，已罹民法

第197條第1項所訂最長10年之時效期間，又沈明薇主張移交前草坪綠地已被剷除不存在，此3人係因擔任管理委員接受移交，縱移交時草坪綠地並不存在，難謂構成妨害沈明薇之共有物所有權，且兩份分管協議均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有效且得拘束沈明薇，則1樓房屋所有人就房屋前後之法定空地即有占有使用權能，沈明薇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要求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共同按綠化平面圖修繕草坪綠地自屬無據，駁回沈明薇之訴。沈明薇提起上訴，新北地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404號事件受理，就前述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均表認同，且敘明沈明薇就李鄭滿部分尚一併引用分管協議為請求，應屬贅引，而駁回沈明薇之上訴確定等情，有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建簡字第25號判決、新北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04號判決可憑（原審卷二第333至357頁），經本院調取全案卷宗查閱無誤。

3.沈明薇於本件訴訟，再以相同原因事實，對李鄭滿依系爭契約第1、7、11條約定及法定空地分管協議，對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規定、移交清單（移交清單僅屬書證，實並非請求權基礎），聲明請求渠等應恢復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之草坪綠地，比對前述1.2.所示確定判決可知，此部分顯係對於相同當事人以相同訴訟標的而為相同請求。前案確定判決已生既判力，原審駁回其請求，自無不合。

4.關於對連聰明之訴，沈明薇在前案未列連聰明為被告，於本件訴訟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規定及法定空地分管協議，請求連聰明應恢復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附圖所示C區域）之草坪綠地。惟查，沈明薇所指稱草坪綠地遭剷除乙事，係97年5、6月間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作成移交清單之前即已存在（此觀沈明薇頻以移交清單所載內容為據對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提出上開請求即明）。連聰明係於107年10月登記

為71號（1樓）房屋及坐落基地之所有人，草坪綠地既非由連聰明施作剷除，連聰明自無沈明薇所稱「回復原狀」之義務可言。連聰明僅係因前述93年1月6日分管協議與93年9月6日分管協議（原審卷一第239頁，另參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1號卷一第233至239頁），取得就71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之管理使用權。93年1月6日分管協議，記載停車位由A1一樓住戶、A2一樓住戶所有，由其管理使用，A1及A2一樓前方及後方空地由緊鄰之一樓住戶管理使用，沈明薇亦有簽名同意，93年9月6日分管協議記載「…共同約定一樓梯間前方法定空地如附圖B區塊劃定供全體住戶通行，共同使用，餘69及71號前、後方空地即附圖之A及C區塊，劃歸該一樓住戶管理使用」，均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對沈明薇有拘束力。連聰明係於107年間始向李鄭滿買受系爭大廈71號1樓房地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並未參與系爭大廈起造、移交公設等過程，顯非剷除草坪綠地之行為人，沈明薇亦未舉證證明連聰明有何侵權行為或妨害其所有權之行為。是以沈明薇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184條規定及法定空地分管協議，請求連聰明應恢復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附圖所示C區域）之草坪綠地，自無理由，無從准許。

㈦末查，上訴人雖頻頻主張前述諸多前案確定判決之認定均有錯誤，伊不受確定判決拘束云云。然而，前案確定判決既已發生既判力，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既判力之拘束，上訴人徒憑己見任意指摘並重複爭執，此等主張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羅列如前所述諸多請求權基礎（分別詳如上述），請求㈠李鄭滿應給付沈明吉2萬元，及自106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李鄭滿應給付沈明薇6萬2226元，及自9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李鄭滿、陳素惠、李節忠、黃金治、羅吉園應按竣工圖修繕系爭大廈4樓公設機房之隔間磚牆，並交付機房房門鑰匙供沈明薇參與使用；㈣李鄭滿、連聰明、李節

忠、黃金治、羅吉園應拆除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之陽台及露台違建；㈤⑴李鄭滿、羅吉園、李節忠、黃金治應恢復系爭大廈69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附圖A區域）之草坪綠地；⑵李鄭滿、羅吉園、李節忠、黃金治應恢復系爭大廈屋前中央走道上（附圖B區域）之草坪綠地；⑶李鄭滿、連聰明、羅吉園、李節忠、黃金治應恢復系爭大廈71號1樓屋前法定空地上（附圖C區域）之草坪綠地；均屬無從准許。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吳靜怡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英彥